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14项: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 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第二十三条: 送审国产剧,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3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07项: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 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第二十三条 送审合拍剧、引进剧, 依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4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 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 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
5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	省广电局（受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9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	省广电局（受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10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	省广电局（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1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1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省广电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3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1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广电局 (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1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省广电局 (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04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16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实施)	省广电局 (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35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行许可制度。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35号)将“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中“省广电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
1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省广电局 (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10号修正)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省广电局 (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19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受理)	省广电局 (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13项: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0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六条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